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近年國內食用油品安全事件頻傳，103年9月又發現不肖郭姓業者向環保回收油業者蒐購餽水油及皮革廢油，加工後售予強冠公司製成「全統香豬油」銷售全台，使含有毒素、重金屬等劣質油品，造成人體健康危害甚鉅。究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回收油品之流向控管機制為何？對於食用油品之製程有無善盡把關職責？均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乙案。

### 貳、調查意見

近年國內食用油品安全事件頻傳，民國(下同)103年9月又發現不肖郭姓業者向環保回收油業者蒐購餽水油及皮革廢油，加工後售予強冠公司製成「全統香豬油」銷售全台，使含有毒素、重金屬等劣質油品，造成人體健康危害甚鉅。究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回收油品之流向控管機制為何？對於食用油品之製程有無善盡把關職責？均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嗣有多名陳訴人亦就本案續訴到院，乃予併案調查。案經向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經濟部、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調閱涉案卷證，親赴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召開詢問會議、諮詢專家學者意見，並詢問相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 一、衛福部食藥署署長率爾宣稱本案油品之食安燈號為綠燈，旋即認定該產品涉及「攙偽與假冒」行為而予以下架並銷毀，核其說辭反覆自相矛盾，斲傷政府公信力，顯有疏失：

(一)查有關「食品消費紅綠燈認定機制與處置及建議表

」(如附表 1)，係外國發布回收問題食品警訊時，衛福部根據產品是否輸入我國或是否已於國內造成病例等情況，將警訊分為紅、黃、綠等不同燈號並發布於該部「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該建議表之目的為使消費者易於了解產品造成危害之風險高低，並提醒民眾於網站或赴該地旅遊，避免購買及食用問題食品；另提醒進口業者勿自該國輸入問題產品。

(二)次查「食品管理事件風險分級表」(如附圖 1)訂定之目的為食品事件發生時，經調查及評估賦予級別，級別視事件發展及具體事證機動調整，期能以最快速度清查及掌握事件具體內容，追查源頭及受污染食品流向、廠商名單，讓不安全食品下架，以控制損害，並使社會大眾瞭解事件風險程度。

- 1、短期食用，立即危害，例如：食品受肉毒桿菌污染。
- 2、不符合但無立即危害，例如：油品違法添加非准許使用範圍之銅葉綠素食品添加物。
- 3、攙偽假冒或標示誇大，例如：蜂蜜中沒有蜜。
- 4、標示不符或不完整。

(三)然查本案餽水油事件發生之初，食藥署署長葉明功於記者會中，應記者詢問如何以紅綠燈認定，因當時案件尚在調查階段，未有充分檢驗數據等事證顯示產品有危害，故回應為綠燈(消費者及食品業者依消費紅綠燈個案處置，建議無須驚慌)，但旋即又依「食品管理事件風險分級表」設定為二級(不符合食品衛生法規標準，但無立即危害)，燈號之發布與風險分級有所不符。雖 103 年 9 月 5 日召開專家會議認定餽水油事件為消費綠燈，惟卻以強冠

公司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sup>1</sup>之規定認定其產品有「攙偽與假冒」而予以下架並銷毀，顯與「食品管理事件風險分級表」、「食品消費紅綠燈認定機制與處置及建議表」欠符。

(四)綜上，衛福部食藥署署長葉明功係以該署首長身分對外發言，竟昧於檢驗結果不明前，曲解食安燈號規定意涵，率爾脫口而出回應媒體提問為綠燈，引發民怨沸騰，嗣卻以強冠公司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認定其產品有「攙偽與假冒」行為而予以下架並銷毀，顯與「食品管理事件風險分級表」、「食品消費紅綠燈認定機制與處置及建議表」欠符，核其說法與該署實際裁處作為自相矛盾，已然混沌消費者視聽，並斲傷政府公信力，顯有疏失。

**二、衛福部食藥署公告食用油之檢驗項目與檢驗方法過少，固守於若干制式測項，無法戳破業者攙偽技倆；又怠忽督導各縣市衛生局落實執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基本衛生要求，洵有欠當：**

(一)按食藥署針對本案原先採一般油品檢驗項目，如酸價、總極性物質、重金屬（砷、鉛、銅、汞、錫）及黃麴毒素等，均僅檢驗其是否符合最低衛生法規要求項目；迨 103 年 9 月 5 日及 9 月 14 日始依專家學者會議建議，除上述通常檢驗項目外，另增加社會各界關注之有害物質檢驗品項，如重金屬鉻、苯駢芘、丙烯醯胺、多氯聯苯、戴奧辛及歐盟毒性列管之 4 種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等，足見該署目前對於食用油品之檢測項目過於陽春，適用於例常狀

---

<sup>1</sup>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七、攙偽或假冒。……」

況，根本無法戳破業者蓄意攙偽假冒之詐欺犯罪伎倆。

(二)次查檢驗是食品安全把關之重要一環，但食品之攙偽假冒手法日益翻新，揆諸本案強冠公司所用的原料係來自廢棄回收油，此不合格產品，依法應予沒入銷毀。但就本案之檢驗結果而言，竟然僅發現該原料油之酸價偏高，且尚未違反現行食用油品檢驗標準，可見油品的品質不能僅依據檢驗結果來判定，對於原料端的管控才是關鍵，從而凸顯食藥署之檢驗技術有其限制及檢驗能力之不足。故為打擊不法，該署亟需進行毒性化學物質資料庫之建構並強化精進現有檢驗技術，始能有效釐清並防範食品安全事件之不斷發生。

(三)又查 GHP 是「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ood Hygienic Practices) 的簡稱，係原行政院衛生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第 1 項，於 89 年 9 月 7 日正式公告實施之規定<sup>2</sup>，目的在規範食品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的管理規定，以確保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也是所有食品工廠所需遵守最基本的食品衛生要求，GHP 是強制業者要守法的最低及格門檻，凡低於此標準者即為不合格。屬不論何種食品，在其產銷過程中，都必須強制遵循 GHP 的法令規範。

(四)再者，關於各縣市衛生局執行食品 GHP 稽查情形，根據食藥署統計資料顯示，核有定期稽查頻度過少，例行稽查率抽查比率、罰款家數偏低，專案稽查不合格率偏高之現象，皆為例行性食品衛生稽查成

---

<sup>2</sup>此規定業經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1 月 7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31301901 號令訂定發布為「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效不彰之主因。

- 1、經查 100-102 年度 GHP 平均稽查家數為 120,915 家/年，平均每縣市每日稽查 15 家。各縣市衛生局每年度均有例行性稽查計畫，按其現有稽查人力排程，針對轄內高風險之業者進行稽查。倘依 102 年度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業者 GHP 統計資料，可知全國應執行稽查食品業者 GHP 之總家數為 365,688 家，而當年實際稽查 123,476 家，亦即平均每 3 年才有機會被抽查到 1 次，足見各縣市衛生局執行定期稽查之頻度過少，況且針對違規業者大多以限期改善了事，僅有 31 家違規情節重大之業者遭處行政罰鍰之處分，核其裁罰比率更低至 0.025%，實不足以有效嚇阻業者之違規行為。

各縣市衛生局 102 年稽查食品業者 GHP 之資料			
現有家數	稽查家數	抽查比率	罰款家數
365,688	123,476	33.77%	31

- 2、10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27 家資本額 3 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工廠清查作業（超過食用油脂總額 80% 以上）。其中正義、強冠、大統長基、頂新工廠等 4 家停業，故 23 家大型油脂工廠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稽查後，其中 8 家工廠 GHP 方面有缺失，不合格率高達 35%。
- 3、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資本額 3 千萬元以下 235 家食用油脂工廠查核作業，其中 74 家為已停業或非食用油脂工廠，故 161 家食用油脂工廠 GHP 查核部分，其中 66 家有缺失，不合格率高達 41%。

(五) 綜上，衛福部食藥署對於食用油品之檢驗項目過於陽春，固守於若干制式通常項目，遭外界質疑「採

樣不具代表性、檢驗項目過少、替廠商背書」，以致無法戳破業者攙偽技倆；又怠忽督導各縣市衛生局落實執行「良好食品製造規範」之基本衛生標準，肇致食品安全衛生稽查成效不彰，洵有欠當。

三、衛福部未督導食藥署落實執行食品安全源頭管理及相關措施，致食安事件迭起，嚴重戕害國民飲食安全信心、商業經濟產值及國家聲譽；又未覈實追究本案相關基層執法人員之行政違失責任而落人口實，殊有可議：

(一)查食藥署自 99 年元旦由原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改制以來，相繼爆發 4 大食安事件，均嚴重衝擊消費者信心、民生經濟及國家聲譽。從 100 年 5 月塑化劑、102 年 5 月毒澱粉(混攪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102 年 10 月大統長基油品(混攪棉籽油、銅葉綠素)再到 103 年 9 月本案餽水油事件。而前述 3 案經本院調查後，曾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下列疏失事項，提案糾正並指明其未作好食品安全源頭管理工作及相關措施，漠視消費者權益；直至本案爆發，下列疏失卻依然如故：

1、有關食品安全源頭管理方面：

(1)塑化劑事件：衛生署漠視外界強化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之呼聲，亦未有具體積極作為，乃至肇生廠商違法添加塑化劑情事，使國內食品業產值蒙受新台幣(下同)114 億餘元之損失，甚至重創我國優良國際形象，陷民眾於臨食而懼之恐慌，顯有違失。

(2)毒澱粉事件：衛福部未能有效查核食品業者違規添加非表列物質順丁烯二酸酐已逾 30 年之情事，未善盡源頭把關職責，核有違失。

(3)按 GHP 規範稽查食品工廠之項目中，包括勾稽

比對其進料等項目，乃源頭管理之重要工作，而本院於調查本事件中，仍發現食藥署怠忽督導各縣市衛生局落實執行稽查食品工廠 GHP 之基本衛生要求，已如前述；而涉案強冠公司從香港金寶運公司進口豬油時，民間公證行竟開立證明可供人食用，嗣後食藥署始透過香港衛生單位證實該豬油為工業用油，足見無論國產或進口食用油脂之源頭把關均有所疏漏。而根據經濟部估計，截至 103 年 11 月 5 日止，便已使國內食品業產值蒙受 177 億元<sup>3</sup>之損失。

## 2、有關洽請檢警調單位協助支援方面：

(1) 大統長基油品事件：衛福部食藥署允應正視各地方衛生局稽查轄區食品工廠時，屢遭業者拒絕、規避及妨礙相關查核抽驗作為，輒須請求警方勤務支援或檢調單位協助偵辦之情事，妥謀解決之道，以落實執法。

(2) 本案餽水油事件，依然發生類似大統長基油品事件之翻版(屏東縣竹田鄉公所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起多次回報郭烈成工廠大門深鎖，無法進入查看)，足見衛福部食藥署就如何克服食品安全源頭管理執法困境，迄未妥謀解決之道，難以協助地方主管機關突破當前稽查實務上所面臨之困頓。

## 3、有關食品檢驗項目與方法過少方面：

(1) 大統長基油品事件：食藥署長期漠視食用油品之衛生安全，就早已公告核准使用之食品

---

<sup>3</sup>此次餽水油事件對國內食品業者之經濟衝擊，使得 103 年產值減少新台幣 177.07 億元，前揭金額包括調理食品 63.71 億元、食用油脂 38.97 億元、烘焙炊蒸食品 28.12 億元、調味品 20.36 億元、麵條、粉條類食品 18.21 億元、其它食品 7.7 億元。

添加物品項（銅葉綠素鈉），怠未依法訂定相關配套檢驗方法，違論落實後續稽查檢驗作為，嚴重戕害國人飲食安全及消費權益，至屬不當。

（2）本案餽水油事件，依然呈現食用油品檢驗項目與方法過少之陳痼，已如前述。

（二）次查衛福部部長邱文達因歷次食安事件影響國民對於政府施政之信任，基於責任政治而於 103 年 10 月 3 日請辭部長職務獲准。而衛福部目前對於本案餽水油事件違失人員之究責情形，亦僅及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將食藥署署長葉明功之職務異動為衛福部技監。形成「僅由機關首長概括承受所有責難，其他相關督導及承辦人員則毋庸究責」之現象，有違信賞必罰之意旨，至屬欠當。

（三）綜上，食藥署自改制以來，相繼爆發 4 大食安事件，肇因於衛福部未依法督導食藥署落實執行食品安全源頭管理業務，致食安事件迭起，均嚴重戕害國民飲食安全信心、商業經濟產值及國家聲譽；又衛福部未能責成食藥署覈實追究本案相關單位主管、基層執法人員之行政違失責任，而僅由 2 位機關首長承擔此次重大食安事件所有過失之外界非難，落人「不知深切檢討食安源頭管理疏失責任歸屬，究責對象不足以懲當其過」口實，殊有可議。

四、衛福部對食安問題欠缺長期性、整合性檢討，而未能通盤檢討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使預防機制未能一次到位，以致修法淪為頻繁，亦未產生全面嚇阻作用，使食安問題一波未平、一波再起，難以達成「罰得快、罰得重、罰得到」預期效益，容待改進：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原名稱：食品衛生管理法）於 99 年至 104 年間歷經下列 7 次修法，對同一法



律修正頻繁，固有其必要，惟益見其對食安之問題欠缺整合性、通盤性、長期性之作為，只針對已發生之問題，做局部性之改進，解決一個問題，又爆發出另一問題，而再為修法，實欠周延。

- 1、99年1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015801號令修正公布第11條條文。
- 2、100年6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28141號令修正公布第31、34條條文。
- 3、101年8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100177741號令修正公布第11、17-1、31條條文。
- 4、102年6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524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60條。
- 5、103年2月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780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3、4、6~8、16、21、22、24、25、30、32、37、38、43~45、47、48、49、50、52、56、60條條文；增訂第48-1、49-1、55-1、56-1條條文。
- 6、103年12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184621號令修正公布第5、7、9、10、22、24、32、35、43、44、47、48、49、49-1、56、56-1、60條條文；增訂第2-1、42-1、49-2條條文。
- 7、104年2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2551號令修正公布第8、25、48條條文。

(二)次查，以大統長基油品事件為例，不法食品業者就曾因刑罰與行政罰在法制上之競合，而發生「罰得重，卻罰不到」之狀況。查大統長基油品事件，彰化縣政府以102年10月31日府授衛食字第1020344582號函，依食品衛生管理法（103年2月5日修正公布，並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 44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2 項，對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統公司）加重裁處 18.5 億元之罰鍰，嗣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矚易字第 1 號判決，就該公司上開油品事件，核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攙偽與假冒」之情事，依同法第 49 條第 5 項規定科以 5,000 萬元罰金，大統公司爰向衛福部提起訴願，經該部訴願委員會依「一事不二罰」及「刑罰優先原則」<sup>4</sup>之規定，撤銷該彰化縣政府「18.5 億元」裁罰處分。後雖檢察官建請沒收大統公司銷售油品之得款，惟因法院認為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沒收之規定，依同條第 3 項以屬「犯罪行為人」者為限，故無法對該公司諭知沒收，而前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矚易字第 1 號判決，經大統公司上訴後，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3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科以 3,800 萬元罰金。基上大統公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即因衛福部就處理法制作業未能有全盤整合性之做法，忽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與整體法規範調合所致，與原先預期可裁罰 18.5 億元之罰鍰相差懸殊，重罰落空之結果，再加以業者之不法所得無法追回，使得民眾對行政效能頓失信賴。

（三）嗣後衛福部為避免大統長基油品案之法規適用問題再次發生，雖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公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該修正草案原研擬刪除第 49 條第 5 項法人罰金刑之規定，俾得以科處較高金額之行政罰鍰，惟經考量刑罰之嚇阻功能，爰予保留，故另增訂第 49 條之 2，就食品業者以「攙偽與假冒」之

---

<sup>4</sup>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

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其所得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應予沒入或追繳，並於證明業者有脫產行為時，亦得為之。又於第 49 條增訂第 6 項<sup>5</sup>，就違法食品業者審酌其資力與犯罪所得利益，酌加罰金，希冀符合「罰得快、罰得重、罰得到」的立法意旨，然行政罰法於 95 年施行後，有關違法食品業者同時適用 103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公布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5 項罰金刑及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行政罰緩之問題早已存在，惟衛福部於之前迭次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未能就法條適用競合問題通盤檢討，致本案於 103 年 9 月爆發時，因適用行為時之舊法，致刑罰與行政罰之競合情形依在，本次餽水油事件重大違反食安之行為<sup>6</sup>，雖衛福部為避免發生如大統長基油品事件，對不法利得無法全數沒入以及「刑罰優先原則」之裁決，著手進行相關法條之修正，惟亦仍存在法規不溯及 103 年 12 月 10 日修法前之既往行為，面臨「罰不到」之疑慮。

(四)綜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自 72 年 11 月 11 日立法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更於 100 年至 103 年間為修法高峰，主因為衛福部對食安管理問題的處理，欠缺整合性，長期性之預防機制，做法上均只針對已發生之問題作局部性改進，致反映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修正上，亦未能通盤檢討，以致修法頻繁，卻未產生全面嚇阻作用，難以達成「罰得快、罰

---

<sup>5</sup> 該條項之增訂，參照刑法第 58 條：「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sup>6</sup> 【2014.9.10 今日新聞】就怕大統假油「一罪不兩罰」裁決再現，讓外界認為食藥署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姜郁美說，已與高雄市衛生局「特別溝通」過，在行政處分和刑事移送部分，法條引用通通得不一樣；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為例，就分別引用「以異味、腐敗的原料製造食品」和「攙偽假冒」等不同法條開罰。

得重、罰得到」預期效益，容待檢討改進。

五、環保署就本院先前所指摘之缺失置若罔聞，猶未周全及確實掌握國內廢食用油之年產出量及去化流向；復未將非法收受廢食用油之回收業者早日納管，縱任其四處亂竄而釀生餽水油事件，確有違失：

- (一)按環保署拘泥於職掌事項僅及於「廢棄物管理」之刻板印象，徒以廢食用油具再利用之經濟價值為主要考量，深信產出者大多有價售予回收商或再利用機構，依市場機制之供需需求，已自成一套付費或收購方式，故該署過去並未將所有廢食用油產生源全面納入應網路申報產出及清理再利用流向管理。
- (二)查本院先前調查「餐飲業油炸油之稽查管理」案，曾明確指出「為有效永久防杜廢食用油再使用於餐飲業之情事，主管機關應確實掌握國內廢食用油之年產生量及其流向，惟查環保署對於廢食用油之管理，未盡周全及確實，應予檢討改進。」而於 98 年 9 月 4 日函請環保署檢討改進見復在案。詎料事隔 5 年後，該署依然未能確實掌握國內廢食用油之年產生量及其流向，足見其對於本院所指摘之缺失置若罔聞，當檢討改進事項卻未予檢討改進之違失情節，彰然明甚。

1、有關國內廢食用油之年產生量推估數據，仍沿用環保署 96-97 年度委辦計畫之推估方法，係以可能產生源依（活動量）×（國外文獻參數值，如油炸率……等），估算得廢食用油產生量每年約為 6.7 萬至 8.8 萬公噸，嗣後該署並未繼續委辦此項計畫，故前開推估數據，無從加以更新，此揆諸本院詢及台灣 1 年到底有多少廢食用油時，環保署只能以上述委辦計畫之估算 1 年約 7、8 萬噸來勉強回應，足見這麼多年來都沒有更新數據。

- 2、至廢食用油再利用之網路申報情形，依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ndustrial Waste Report and Management System）之資料統計(如附表2)，99~102年、103年1~11月收受廢食用油之再利用機構再利用量分別約為3.73萬、2.98萬、3.11萬、2.86萬、3.6萬公噸，僅占上述委辦計畫之估算1年約7、8萬噸之半數。
  - 3、迨餽水油事件爆發後，環保署為全面訪查夜市、商圈及攤販產出之廢食用油，始於103年9月15日函頒「廢食用油訪查作業原則」，促請地方環保單位辦理訪查作業，針對轄內小型餐飲業訪查，宣傳廢食用油交給清潔隊或合格之清除機構進行清除，並要求回報訪查結果。截至103年10月底調查結果顯示，訪查對象的廢食用油總產生量估計為28,464公噸/年，其中送交由清潔隊及清除機構者約占59%，其餘41%則由回收個體戶（小蜜蜂）回收，此乃該署第一次明確掌握非列管廢食用油數量與清理流向。
- (三)環保署未將非法收受廢食用油之回收業者(小蜜蜂)予以納管取締，肇致廢食用油四處亂竄乏人管制，釀生餽水油事件：
- 1、依據環保署查復本院之函文指出，廢食用油回收個體戶（小蜜蜂）之存在，主要是因為廢食用油具經濟價值，長久以來小吃店、攤商、夜市等業者大都將產出的廢食用油有價賣給收購的回收商，遂有回收個體戶存在之事實，扮演如同一般貨品之「物流者」角色，成為廢食用油回收再利用中掌握「物流」之一環。從而凸顯該署明知此小蜜蜂之違規行為已長久存在於社會各角落，卻無行政機關加以納管取締之事實。

2、為掌握廢食用油流向及解決廢食用油回收個體戶（小蜜蜂）不具備廢棄物清除身分之問題，環保署已訂定「輔導廢食用油回收個體業者（小蜜蜂）合法化推動計畫」，由地方環保局輔導回收個體戶（小蜜蜂）取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回歸法制面管理，確實掌握廢食用油清理流向。此由截至 104 年 4 月 13 日止，各縣市環保局計已核發 1,897 張人員工作證，可見先前此批近 2 千名未予納管取締之小蜜蜂，其違規行為竟然處於乏人聞問之「無政府狀態」，遑論掌握渠等將蒐購之廢食用油後續販售之流向。

（四）綜上，環保署因循苟且於本院 98 年所指摘之缺失事項，猶未周全及確實掌握國內廢食用油之年產出量及去化流向，縱任其故態復萌四散亂竄乏人管制，核該署重蹈覆轍管控無方，確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重大違失。

六、經濟部認證之食品 GMP 油品竟混攪劣質油，且尚可通過符合衛生標準之檢驗，損及該優良標章形象，顯見該制度未臻綿密，工業局允當持續精進 GMP 之新制規範及輔導其順利轉型為 TQF 新優良標章，俾符合國內食品安全衛生法規，並協助其重建認證之公信力：

（一）按經濟部自 78 年 2 月起便開始推動 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認證工作，其中文翻譯為「良好作業規範」或「優良製造標準」，是一種特別注重製造過程中產品品質與衛生安全的自主性管理制度。因為用在食品管理方面，所以稱之為「食品 GMP」或「FGMP」；而食品 GMP 認證制度為廠商自願性參加，通過經濟部認證之單項產品賦予其於該產品之外包裝上標示「食品 GMP 微笑標誌」之權利，該項認證制度實施迄今已逾 26 年，不僅成為國

內最優質加工食品之代名詞，其微笑標誌所代表之「滿意」與「安心」形象更已深植消費者心中，成為國人選購食品之重要參考標章之一，先予敘明。

(二) 詎料強冠公司販賣本案違規之豬油時，所出示食品 GMP 認證產品之檢驗報告，竟然完全符合食品衛生標準，且該公司對外誇大不實之廣告係標榜全廠為食品良好作業規範 (GMP) 工廠，因而成為國內豬油市占率第三大廠，以致本案所影響下游受害食品廠商慘遭下架之產品高達 442 品項，並使經濟部所推動之食品 GMP 認證制度遭到外界強烈質疑。

(三) 第查食品 GMP 制度之精進措施，因本案而提早自 104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新制要點包括：

- 1、全廠同類產品全數認證。
- 2、落實源頭管理。
- 3、追蹤管理強化。
- 4、國際接軌。
- 5、簽約與授證：GMP 協會僅負責食品 GMP 認證制度之推廣，簽約作業改由認證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負責，授證作業亦改由經濟部以官方名義授與。
- 6、食品 GMP 制度將規劃轉型由食品業者自發性推動，以第三方公正單位監督，建立產業自主管理體系，以接軌國際驗證制度，拓展國際市場。

(1) 食品 GMP 移轉規劃由台灣食品 GMP 發展協會辦理，並修改該協會章程、名稱與組織架構，納入消保團體、通路等團體代表，以完善協會組織成員並強化第 3 方專業機構 (如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與消費者保護團體共

同監督機制。

(2) 台灣食品 GMP 發展協會更名為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Taiwan Quality Food, TQF)，已提交內政部於 104 年 2 月 16 日核備通過。該協會並於同年 3 月 31 日，召開會員大會並進行理監事改選，經濟部工業局將辦理 GMP 標章移轉 TQF 事宜。

7、台灣優良食品(TQF)驗證方案審查相關事宜：

(1) TQF 驗證方案，已遞交 TAF 審查，並於 104 年 5 月 17 日通過，預計 104 年 6 月底前移轉完成，以利驗證方案平行轉移至新制。

(2) 移轉民間公告事宜：預計 6 月 24 日於台北食品展對外發表 GMP 正式移轉為 TQF。

8、政府的輔導及監督功能及角色並未退化或消失，持續輔導新制規範符合國內食品安全衛生法規，如 GHP、追蹤追溯制度，落實三級品管，在過渡期將協助新制建立公信力，輔導制度階段性進行變革及加快國際接軌。

(四) 綜上，取得經濟部認證標誌之 GMP 油品竟混攪劣質油，且尚可通過檢驗符合衛生標準，使得優良標章形象受損，顯見該制度未臻綿密，亟待策進。茲工業局既已決定持續精進 GMP 之新制規範及輔導其順利轉型為 TQF 新優良標章之政策，自當促其得以完全符合國內食品安全衛生法規與標準，並協助其重建認證之公信力來挽回消費者信心，恢復其良好聲譽。

七、經濟部允宜研議再次檢視生質柴油政策是否重新啟動，並持續關注台灣中油公司將廢食用油轉酯後攪入燃料油之進展，以配合執行去化國內大量廢食用油，俾防杜廢食用油非法流供食用，影響國人飲食安全與



## 健康：

(一)按經濟部能源局 103 年 9 月 26 日函復環保署有關「函請審慎考量研議車用柴油恢復添加生質柴油一案」，略以：

- 1、我國於 97 年實施 B1 (於化石柴油中攙配 1%生質柴油)及 99 年實施 B2。此期間，回應環保署規定，台塑石化公司於 98 年導入超低硫柴油(含硫量 $< 10\text{ppm}$ )、中油公司則自 101 年 1 月 18 日起導入超低硫柴油；惟自 102 年起，加油站及遊覽車等業者陸續反映濾網堵塞、汙泥增加及車輛熄火等問題。
- 2、考量國內現階段車用柴油之使用情況與車輛行車安全，宜審慎處理，故先暫停車輛義務使用生質柴油；至未來是否恢復，須待相關問題改善釐清，並考量國內車輛適用性、國產料源、供應，以及油公司輸儲、攙配與銷售等因素審慎評估，且為各方接受後，再行推動。
- 3、經濟部雖暫停車輛使用生質柴油，惟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仍依約提領生質柴油，攙配於燃料油中使用；中油公司並進行轉酯化廢食用油於鍋爐之試燒，將於評估可行且具成本效益之前提下，逐步推動添加於鍋爐使用。

(二)又經濟部查復本院指出，台灣中油公司已研議廢食用油轉酯後攙入燃料油，並經驗證可行，除油品品質及相容性佳外，亦有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減排效益；於鍋爐使用時，並有益於輸送、減少能耗及幫助燃燒等多重效益，並將視利用情形，逐步提高添加比例，以擴大廢食用油去化。

- 1、台灣中油公司與生質能源業者已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簽訂合作意願書，建構廢食用油去化平

台，將廢食用油轉酯化後，攙配到工業用的燃料油中進行後續應用。

2、台灣中油公司規劃於西部6座供油中心供應之低硫燃料油攙入使用，該6座供油中心低硫燃料油每年銷量約150萬公秉，初期攙入燃料油比例以2%~6%為原則，視天候、採購、交貨量狀況彈性調整攙配量；並考量實務操作及具成本效益之前提下，逐步增加添加比例：

(1) 添加比例2%：可去化  $150 \times 2\% = 3$  萬公秉，約2.7萬公噸廢食用油。

(2) 添加比例4%：可去化約6萬公秉廢食用油，約5.4萬公噸廢食用油。

(3) 添加比例6%：可去化約9萬公秉廢食用油，相當於8.1萬公噸廢食用油。

(三) 綜上，經濟部目前雖因業者反映濾網堵塞、汙泥增加及車輛熄火等問題而暫停車輛義務使用生質柴油，惟仍宜竭力克服前揭困難，研議再次檢視研議生質柴油政策是否重新啟動，並持續關注台灣中油公司將廢食用油轉酯後攙入燃料油之進展，以配合執行去化國內大量廢食用油，俾防杜其非法流供食用，影響國人飲食安全與健康。

八、農委會於本案爆發後，才著手列管進口及國產飼料用油之原料、製程和流向，以為亡羊補牢；而攸關品質管制之新增檢驗項目及該會研擬之加強飼料用油脂精進管理措施，則宜早日落實執行：

(一) 按農委會查復本院之函文內容，可知該會原先並未納管飼料用油，迨餿水油事件爆發後，才列管其原料、製程和流向。

1、進口飼料用油部分：

(1) 103年10月30日前，飼料油脂非屬飼料詳細

品目之產品，輸入該等產品尚無須事先取得飼料輸入登記證，即可依一般貨品進口，另飼料油脂亦非農委會「輸入飼料查驗作業要點」第3點附表所列品目，爰無須辦理邊境查驗。

(2) 因應黑心油品事件，農委會已檢討各項飼料油脂輸入管理措施，分三階段把關飼料油脂品質及衛生安全，以落實源頭管理及流向追蹤：

<1> 輸入前：輸入飼料油脂須取得飼料輸入登記證，爰農委會以嚴格標準逐案審查業者檢附輸出國系統性管理證明資料，或備齊出口國合法工廠、公司登記、檢驗報告、油脂原料來源及製程等書面資料，油脂樣品並須經檢驗合格後，始發給輸入登記證。

<2> 輸入時：自103年11月14日起，輸入飼料用油脂需向農委會委託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辦理輸入查驗，並針對大陸、港澳地區及越南等高風險地區輸入之飼料油脂提高抽驗機率為50%，檢驗項目為過氧化價（未來如針對飼料油脂增訂其他限量標準，則將增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輸入。

<3> 輸入後：每年擬訂後市場監測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所轄飼料廠、畜禽飼養戶、飼料油脂工廠等抽驗油脂品質，以維護飼料油脂衛生安全。

2、國產飼料用油部分：現階段就國內可能產製飼料用油脂業者進行稽查及造冊列管。

(1) 農委會已於103年9月12日函請各縣市政府就轄內動物飼料油脂工廠造冊列管及加強稽

核，追蹤產品流向，一旦發現流供食品使用，立即通報食品衛生單位處理。

(2)農委會函請縣市政府就化製場產製之肉骨粉及油脂每月進行流向稽核，並於103年9月15日及16日派員會同相關人員稽查全國8家禽畜化製場，勾稽103年進料與產製之肉骨粉及油脂數量，並了解其產製之油脂流向，初步比對結果尚未發現流供食品使用情形，未來將持續進行查察。

(二)農委會於103年10月30日公告修正飼料詳細品目，增訂「動物油脂」及「植物油脂」2項品目，實施後凡製造、加工、分裝、輸入動植物油脂之業者須檢送樣品經該會檢驗合格後，始發給製造/輸入登記證；其檢驗項目為：

- 1、按飼料管理法第4條第2項「飼料及飼料添加物成分標準，依國家標準之規定；無國家標準者，於申請檢驗登記時，送請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核定之。」。
- 2、查現行僅針對飼料用動物油脂定有國家標準，爰農委會將依該標準所定6項檢驗項目辦理檢驗登記，另有關飼料用植物油脂之檢驗項目及適用標準，農委會已於103年12月4日召開相關專家學者會議提案討論，並決議參照國際相關標準暫訂4項檢驗項目，未來農委會辦理輸入飼料用動植物油脂檢驗登記之檢驗項目及標準，分列如下：

(1)動物油脂：

- <1>水分：不超過2%。
- <2>總脂肪酸：不低於90%。
- <3>游離脂肪酸：不超過20%。
- <4>不皂化物：不超過5%。

<5>不溶物：不超過 1%。

<6>過氧化價：不超過 10meq/kg。

(2)植物油脂：

<1>水分及夾雜物：不超過 1%。

<2>總脂肪酸：不低於 90%。

<3>不皂化物：不超過 2%。

<4>過氧化價：不超過 10meq/kg。

(三)又查農委會業已擬訂「加強飼料用油脂精進管理措施」，略以：

- 1、進口油脂分流管理及流向監控：農委會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及 9 月 26 日與衛福部、財政部、環保署及經濟部等單位開會決議於相關油脂之進口號列增訂食品用、飼料用或工業用等輸入規定，以利進口油脂之分流管控及流向追蹤。
- 2、研擬「飼料用動物油脂工廠設廠標準」，基於衛生安全考量，將研訂飼料用動物油脂工廠相關管理規範或標準，並可掌握相關產量及流向。
- 3、依行政院指示應用食品雲，規劃將飼料油脂輸入及國內產製等資訊，運用資訊串接技術，彙整相關資料以利追蹤產品流向，並供相關機關利用。
- 4、為取得辦理飼料追溯或追蹤系統之法源依據，擬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現行飼料管理法修正草案中，再增訂飼料相關業者應建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規定。

(四)綜上，農委會原先並未納管飼料用油，迨餿水油事件爆發後，始亡羊補牢，著手列管其原料、製程和流向；而攸關品質管制之研議新增飼料用油脂檢驗項目及該會研擬之加強飼料用油脂精進管理措施，

則宜早日予以落實執行，俾資匡補缺漏。

九、屏東縣政府相關局處罔顧民眾多次檢舉郭姓地下工廠違規行徑，囿於局處間本位主義消極應付，致因稽查管考不力、敷衍了事，民情無法上達而釀成重大食安風暴；復未覈實議處涉案違失人員，難謂懲當其過，均有怠失：

(一)餽水油風暴震驚全台，而揭發此案者為一位屏東縣老農夫。這位老農曾與鄰居 9 度向屏東縣衛生局、環保局、城鄉處檢舉郭烈成油廠（如附表 3），卻未獲得妥善處理，因為不滿縣府的處理態度，乃自行購買數位相機和監視器對準地下工廠監視，蒐證拍了一千多張照片，包括地下油廠運油、煉油過程也都被監視器錄下，再透過友人找上臺中市警方報案，嗣由司法警察單位經過半年多的追查，才一舉破獲本案。足見該府研考單位管制稽催人民陳情案件不力，未能苦民所苦，致使縣民之滿腹委屈怨懟，無法有效上達縣府，核其違失情節彰然明甚。

(二)又據屏東縣政府政風處就本案進行內部行政調查，該報告所指摘相關單位之違失事項為：

1、衛生局部分：但憑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於 99 年 12 月 6 日查復「順德企業行」兩度表示油脂未供食品利用，即據以將本案以「非屬食用油脂」結案；然稽查人員既已知業者郭烈成於 99 年 10 月 27 日供述：「收集和生市場下腳肉（牛豬雞肉）→再蒸煮→油炸製成油脂後再轉售……。」，似有廢棄物回收、處理之行為，卻未橫向適時聯繫函請縣府環保局本依權責處理，致未臻稽查之效益。

2、環保局部分：縣府環保局 9 次前往稽查有多次未能進入郭姓業者儲油處所，稽查人員僅於四周巡

視有無污染情事即行離開，未拍照存證亦未再次進行稽查，稽查紀錄上僅針對目視有無污染一事寫明後逕予結案，然依據現場稽查紀錄顯示，於100年3月4日進入稽查發現其現場存有5具油槽，而業者卻向稽查人員表示無加工處理行為，雖稽查人員一方面因無強制權要求提供資料，另一方面亦僅以業者之表示而未依專業研析業者蹊蹺，而未進一步追查，致使違法再利用行為未能即時遭查獲。

3、城鄉處部分：竹田鄉公所於101年12月21日起多次回報郭烈成工廠大門深鎖，無法進入查看時，除公文往返外，未有其他積極作為處置農地上有鐵皮建築物等疑似工廠態樣，直至102年9月6日始發函農業處請依權責查辦農地上有鐵皮建築物等未農用態樣，顯有缺失。

4、農業處部分：

(1)於101年11月6日接獲民眾檢舉業者郭烈成農地違規使用案時，未依99年3月18日訂定之「屏東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要點」，移文縣府地政處主政分文及考核列管。

(2)於101年12月4日移文縣府城鄉處後，於101年12月26日接獲該處表示因竹田鄉公所多次查勘無人應查，是否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尚無明確事證，故請竹田鄉公所持續列管，各業務單位本於權責辦理函文後未再追蹤，遲至102年9月6日再接獲該府城鄉處函文，表示該地係農業用地，而上有鐵皮建築物等較有違規態樣而要求縣府農業處依權責查辦，農業處於102年10月31日始簽擬本案違反非都市土地

違反使用管制案，會辦各相關單位，於 103 年 1 月 6 日綜合上述意見結果簽辦依「屏東縣政府執行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基準」規定，於 103 年 1 月 8 日核定裁罰業者郭烈成 6 萬元整，惟已延誤處理時效。

5、地政處部分：於 103 年 3 月 24 日發函給行為人業者郭烈成陳述意見，但郭烈成未在陳述意見書規定 15 日內陳述，地政處未即時裁罰，遲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始發函裁罰郭烈成 6 萬元，拖延 4 個月之久。

(三)又詢據屏東縣政府曹縣長坦稱：「本案縣府要負責行政稽查的部分，我們確實有疏忽，我們應該深切檢討。」，而相關局處首長(衛生局長李建廷、環保局長林雅文、地政處長蘇俊源、城鄉處長李吉弘、農業處長林景和)亦因為案情涉及很多府內機關單位，所以 5 位首長大家一起辭職。

(四)卷查屏東縣政府提供「辦理郭烈成違法經營地下工廠案相關違失人員」議處表(如附表 4)可知，本案牽涉該府衛生局、環保局、農業處、城鄉處、地政處，但卻僅有環保局余科長等 7 人均予以申誡 1 次，核渠等行政違失情節(實際執行第一線稽查工作不力)與懲處額度(申誡 1 次、不予懲處)，較諸 5 位局處首長皆因本案承擔責任而請辭下台，顯不符信賞必罰精準考核之意旨，而其他局處之失職人員，既有欠缺橫向聯繫、作業延宕等疏失，自應再予究明處辦。

(五)綜上，屏東縣政府相關局處承辦人員罔顧民眾 9 次檢舉郭姓地下工廠違規行徑，均囿於本位主義消極應付處事，欠缺橫向聯繫，且環保局對於郭姓累犯個案竟視若無睹，僅以污染水溝裁罰 1,200 元、



3,000 元，後以農地違規使用裁罰 6 萬元敷衍了事；可見該府漠視縣民陳情案件，府內現行相關列管追蹤機制過於鬆散，未發揮應有之管制考核功效，終致民怨難解，釀成重大食安風暴。又該府未覈實議處涉案行政違失人員，在府內 5 位局處首長皆因本案承擔政治責任而請辭下台之情況下，竟然僅議處環保局 7 位人員，且均遭申誡 1 次，實難謂賞罰分明懲當其過，核有重新檢討本案議處人數及懲處額度之必要。

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未積極落實執行轄區食品工廠「良好衛生規範」之定期稽查工作，亦未及早發現廠商長期「攙偽與假冒」之違法行為，以善盡對上游廠商源頭把關之職責，宜請檢討改進：

(一)按 GHP 是「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ood Hygienic Practices)的簡稱，係衛生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第 1 項，於 89 年 9 月 7 日正式公告實施之規定，是所有食品工廠所需遵守最基本的食品衛生要求，亦即 GHP 是強制業者要守法的最低及格門檻，凡低於此標準者即為不合格。惟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查復本院資料顯示，有關該局針對強冠公司之稽查紀錄(如附表 5)為 100 年共計 6 次、101 年並未進行查察、102 年進行 3 次、103 年進行 6 次，而稽查結果，強冠公司皆符合相關衛生標準，亦未發現其他違規情事，然由該局對強冠公司之稽查次數與內容可知，係以配合進口食品專案稽查(亦即業者先具結放行<sup>7</sup>之部分)及相關食安新聞案件發生後方進行，但攸關依法應定期辦理之

---

<sup>7</sup> 通常會向食藥署邊境申請具結先行放行的業者，以進口生鮮蔬果、水產品為主，因食品不易保存，且微生物採樣檢驗需 5~7 天，為避免腐敗得申請具結先行放行，移置指定倉庫冷藏保存，待檢驗合格取得輸入許可後，才可移動該批食品。

GHP 查廠部分，則於 100 年至 103 年間僅稽查 1 次，難謂善盡源頭把關基本職責。

(二)又強冠公司販賣本案違規之豬油時，所出示相關油品之檢驗報告，竟然完全符合食品衛生標準，且該公司對外誇大不實之廣告係標榜全廠為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工廠，因而成為國內豬油市占率第三大廠，以致本案所影響下游受害食品廠商慘遭下架之產品高達 442 品項，並使經濟部所推動之食品 GMP 認證制度遭到外界強烈質疑。惟揆諸 GHP 是所有食品工廠所需遵守最基本的食品衛生要求，故探究本案源頭把關之職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顯未定期執行稽查轄區食品工廠「良好製造規範」之工作，實難辭其咎。

(三)綜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未積極落實執行轄區食品工廠「良好製造規範」之定期稽查工作，亦未及早發現強冠公司長期「攙偽與假冒」之違法行為，以善盡對上游廠商源頭把關之職責，應請深切檢討改進。

####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並於二個月內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於二個月內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四、抄調查意見六至七，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抄調查意見八，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六、調查意見九，提案糾正屏東縣政府，並於二個月內重新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七、抄調查意見十，函請高雄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八、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 九、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包宗和

江綺雯

楊美鈴

附表 1  
食品消費紅綠燈認定機制與處置及建議表

燈號	意義	處置及建議
紅燈(嚴重)	1.問題產品有輸入紀錄且進入我國市場。 2.不論是否危害人體健康，不應供人食用。 3.對人體有立即或重大危害。 4.經風險評估，於國人攝食習慣下累積之暴露量，會明顯對人體健康造成重大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即進行邊境管控</li> <li>●通知國內業者暫停販售，並將有疑慮產品下架。</li> <li>●發布新聞請消費者暫停使用問題產品。</li> <li>●成立電話諮詢服務專線供民眾詢問。</li> </ul>
黃燈(有疑慮)	1.問題產品有輸入並進入我國市場，惟未有危害發生。 2.對人體無立即危害，但有危害之疑慮，須進一步調查並進行改善者。 3.違反食品衛生標準，尚不致明顯危害人體健康安全，但影響層面大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5、16、17和18條等規定。</li> <li>●通知國內業者暫停販售，並將有疑慮產品下架。</li> </ul>
綠燈(沒問題)	1.問題產品未進入我國市場。 2.雖有危害之虞，惟危險因子已被控制且未流入消費市場。 3.標示不全。 4.經風險評估，可能危害人體健康之可能性極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消費者及食品業者依消費紅綠燈個案處置，建議無須驚慌。</li> </ul>

附圖 1

食品管理事件風險分級表

**「食事求是·四級鈞安」**

食品管理分四級，掌握事實不驚慌

1	短期食用 立即危害
2	不符合但 無立即危害
3	摻偽假冒 或標示誇大
4	標示不符 或不完整

該分級標準係專針對民衆健康之危害  
後續處理產品包括下架、回收、銷燬等處理方式  
並依其違規食品安全管理法予以處分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FDA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0

附表 2

執行機關回收量及收受廢食用油之再利用機構再利用量統計(單位：公噸)

廢棄物類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8 月
一般廢棄物	執行機關回收量	746	640	1,104	545	210
事業廢棄物	聯單申報(註 1)	7,628	7,963	7,527	6,545	4,831
	營運紀錄(註 2)	28,952	21,203	22,453	21,537	19,381
合計		37,326	29,806	31,084	28,627	24,422

註 1：依廢清法指定公告網路申報列管事業。

註 2：再利用機構收受非列管事業之再利用量。

附表 3

## 民眾向屏東縣政府檢舉郭烈成地下工廠違規之經過

時間	檢舉人	方式	檢舉事由	檢舉機關
99.10.27	陳先生	電話	陳情業者收集回收油脂，經處理再轉賣為食用油	衛生局
100.01.17	匿名	電話	該址有一回收商，將廢油直接倒入旁大排溝內恐有影響環境	環保局
100.03.03	匿名	電話	現場有一空地堆放大量油桶，其廢油流入水溝，影響附近環境	環保局
101.11.06	林先生	聯合服務中心 現場辦理	受理民眾陳情竹田鄉六巷村六巷三路2之1號隔壁農地，處理食用廢棄油、污染農田灌溉水源、及產生惡臭氣味造成空氣污染	縣民聯合服務中心 (縣府管制考核科)
101.12.12	匿名	電話	被偷倒廢油產生臭味之情事	環保局
102.04.07	劉先生	電話	該豬油回收廠將回收油排入水溝	環保局
102.07.08	HUA	E-mail 局長信箱	屏東縣萬丹鄉竹林村(頂林)竹林路段，竹林國小附近之土地公廟前橋附近有不明工廠因提煉不明流體或氣體造成側邊農田死亡，竹林村之頂林民完全不知該工廠從事何業，已造成人心惶惶。及請局長重視速查辦避免發生爆炸及人民傷亡。且目前已造成鄰側農物死亡，據農民表示該工廠負責人不願出面解決且農民將如何求償，請一併回復	環保局
			竹田鄉六巷段354地號(六巷村六巷三路2之1號)疑從事豬油之製造加工產生危害	城鄉處
102.07.23	匿名	現場檢舉	從事豬油製造疑有汙染情事	城鄉處
102.08.06	同上次 檢舉人	現場檢舉	從事豬油製造疑有汙染情事	城鄉處

\*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

附表 4

## 「辦理郭烈成違法經營地下工廠案相關違失人員」議處表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懲處事由	懲處額度	備註
環保局	科長	余○壁	督辦郭○成汙染環境一案，因業務繁忙致督導不完善，疏於橫向聯繫，核有疏忽。	申誡一次	已核布
環保局	技佐	邱○輝	實地稽查郭○成汙染環境一案，對於廢食用油回收一節，未查明末端之來龍去脈，有未盡周延之處，核有疏忽。	申誡一次	已核布
環保局	約僱人員	林○昌	實地稽查郭○成汙染環境一案，對於廢食用油回收一節，未查明末端之來龍去脈，有未盡周延之處，核有疏忽。	申誡一次	已核布
環保局	約僱人員	陳○良	實地稽查郭○成汙染環境一案，對於廢食用油回收一節，未查明末端之來龍去脈，有未盡周延之處，核有疏忽。	申誡一次	已核布
環保局	約僱人員	葉○欽	實地稽查郭○成汙染環境一案，對於廢食用油回收一節，未查明末端之來龍去脈，有未盡周延之處，核有疏忽。	申誡一次	已核布
環保局	約僱人員	郭○意	實地稽查郭○成汙染環境一案，對於廢食用油回收一節，未查明末端之來龍去脈，有未盡周延之處，核有疏忽。	申誡一次	已核布
環保局	約僱人員	潘○吉	實地稽查郭○成汙染環境一案，對於廢食用油回收一節，未查明末端之來龍去脈，有未盡周延之處，核有疏忽。	申誡一次	已核布
衛生局	獸醫師	王○榮		不予議處	該局考績委員會決議，惟尚未核定。
城鄉處					業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惟仍須由相關權責單位依調查結果釐清說明，再行召開考績委員會。
地政處					
農業處					

\*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



附表 5

## 100 年~103 年歷次稽查強冠公司之食品衛生情形

稽查日期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100.1.26	執行進口四方型立體巧克力。	現場稽查，具結後先行放行。
100.2.24	強冠公司向 FDA 申請全統牌瑪雅琳、全統雪白乳化油、全統發酵奶油、全統酥片瑪雅琳產品外銷衛生證明及自由銷售證明衛生局配合查察。	良好衛生規範稽查紀錄表註明【合格】。
100.4.20	執行進口起司醬、天然發酵奶油、諾曼第等產品先行放行查察。	現場稽查，具結後先行放行。
100.7.13	執行進口豬油先行放行查察。	現場稽查，具結後先行放行。
100.7.21	執行進口豬油先行放行查察。	現場稽查，具結後先行放行。
100.10.25	進口脂肪酸聚合甘油脂未辦理查驗登記，該府衛生局配合進行銷毀	100.10.25 下午 2 時廠內銷毀。
102.3.11	執行進口棕櫚油先行放行查察。	現場稽查，具結後先行放行。
102.10.21	因應銅葉綠素事件，該府衛生局對強冠公司進行查察。	提供食品衛生科陳述紀錄表乙份。
102.10.25	申請烘焙用奶油產品 GMP 認證。	食品 GMP 現場評核，評核通過。
103.6.25	FDA 辦理 103 年食用油品製造分裝工廠專案稽查。	未查獲違規情事。
103.9.1	配合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強冠公司向郭烈成購買油品案。	
103.9.4	配合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強冠公司向郭烈成購買油品案。	
103.9.7	釐清下游廠商資料。	
103.9.10	會同食管署稽查強冠自香港進口豬油，核對 100 年進口報驗資料均合格屬實。	
103.9.11-12	會同食管署稽查強冠自香港輸入的豬油有衛生安全之疑慮，清查下游業者資料。	

\*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